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弘恩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O TRI HUY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TRI HUY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3月3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

01

	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內政部移民署暫時收容處分書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等為證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

法 官 林學晴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

書記官 葉淑玲